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厦科协〔2025〕15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厦门市科普教育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协、教育局，各市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市教育局等十四部门制定的《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申报工作，根据《厦门市科普教育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见附件 1）的规定和要求，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

2025 年厦门市科普教育奖设“科普教育贡献奖”和“青少年科技励志奖”。其中“科普教育贡献奖”中设立“科学副校长专项奖”，获奖人数比例不超过科普教育贡献奖总奖项的 30%。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科普教育贡献奖授予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提升青少年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培养科技人才，成效特别显著本市中小学校（含中职校）的教育工作者。其中“科技副校长专项奖”申报者须是本市在任的中小学“科技副校长”。

（二）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授予在本市中小学就读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科学，树立了良好的科技创新意识，且有远大科技梦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踊跃投身科技实践，能充分发挥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在国家、省、市科协、教育部门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及青少年创造发明活动中，取得市级一等奖（金牌）及以上；国家、省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的青少年科技爱好者。

三、申报

（一）科普教育贡献奖和青少年科技励志奖须由单位组织申报，须以典型和代表性的项目或奖项形式申报，且申报个人必须为项目或奖项的第一完成人。

(二) 科普教育贡献奖每届授予数不超过10项,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每届授予数不超过 100 项, 申报人数如果超过授奖人数上限, 奖励管理小组将择优确定授奖对象。两个奖项均不重复授予。

(三) 各区属校的申报材料送至所属区教育局, 由区教育局、区科协商汇后推荐提交。各相关单位可登录厦门市科协网站 (www.xmkx.org.cn) 下载《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申报书》。申报者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及附件的要求, 认真填写申报书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附上相关附件, 并确认材料完整、真实。

(四) 申报材料包括: 书面申报材料 1 套 (申报书、附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合订本); 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指定邮箱。申报项目成果的原始材料 (如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等) 须提供 1 套实物。

四、奖项时间规定

(一) 科普教育贡献奖: 申报者从事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满 5 年 (含) 以上且申报的项目、论文或者奖项的获得时间、专利权授予或者发表时间应当在申报截止日 (含本日) 的前 3 年内。

(二)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 科技竞赛奖项证书时间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 (含首尾日)。

其它未尽事宜按《厦门市科普教育奖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五、奖励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厦门市教育局和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颁发证书，并由市教育基金会给予奖金。

六、评审过程安排

（一）材料受理：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 2025 年 6 月 13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三）公布结果：2025 年 7 月

七、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报送电子邮箱：xmkxkpb2024@126.com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3 号科协大厦
602(市科协科普部)

联系电话：霍老师 2395167

曾老师 2273508

附件：1.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奖励办法

2.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申报书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厦门市青少年科普教育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调动青少年科普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厦门市科普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特设厦门市科普教育奖。

第二条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厦门市教育基金会联合发起，由厦门市教育基金会募资设立，具体的奖金和奖项数额按照当年评审结果确定。

第三条 成立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管理小组，由厦门市教育基金会和厦门市科协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指导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的评选，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厦门市科协科普部，负责厦门市科普教育奖评审的组织及其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设“科普教育贡献奖”和“青少年科技励志奖”。

第五条 科普教育贡献奖授予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

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提升青少年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培养科技人才，成效特别显著本市中小学校（含中职校）的个人。

第六条 科普教育贡献奖每届授予数不超过10项，每项奖金3000元，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授予在本市中小学就读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科学，树立了良好的科技创新意识，且有远大科技梦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踊跃投身科技实践，能充分发挥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在国家、省、市科协、教育部门主办的各类科技竞赛及青少年创造发明活动中，取得市级一等奖（金牌）及以上；国家、省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的青少年科技爱好者。

第八条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每届授予数不超过 100 项，每项奖金600元，不重复授予。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九条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奖，具体时间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按照填表说明及要求完成填报，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打印纸质材料交推荐单位审核。不能及时完成提交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的视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需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对申报个人进行初评，完成后汇总申报个人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在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报管理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管理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表，管理小组办公室将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提交评审。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管理小组办公室按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的奖项设置制定相应类别的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管理小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报奖励管理小组审核后，将获奖项目在厦门市科协网站(www.xmkx.org.cn)及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拟授奖的个人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管理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证明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异议事项和证明材料承担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管理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处理并给出答复意见，对匿名举报及无证明材料的举报概不予以受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的，经查实，由管理小组办公室报奖励管理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取消下一年的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对厦门市科普教育奖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的，经查实，由管理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转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管理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申报书

申报者：

所在学校（盖章）：

推荐单位：

厦门市科普教育奖奖励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单位：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2. 联系人：18 周岁以下青少年填写监护人信息，18 周岁（含）以上填写学校相关负责人信息。
3. 创新领域：选择若干项主要创新领域填写，需与证明材料一致。所提交的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4. 所在学校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

一、基本信息

申报奖项		☐ 科普教育贡献奖 ☐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																		
申报组别 (仅青少年科技励志奖填写)		☐ 小学生组 ☐ 初中生组 ☐ 高中生组 (含中职)																		
申报者情况	姓名							性别							本人证件照 (彩色、JPG 格式、限 200KB 内)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就读学校																			
	年级 (院系)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姓名							与申报者关系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创新领域		☐ 数学 (MA) ☐ 化学 (CH) ☐ 生命科学 (LS) ☐ 工程学 (EN) ☐ 环境科学 (EV) ☐ 物理与天文学 (PH) ☐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 (CS) ☐ 人工智能 (AI) ☐ 其他																		

二、学习经历（从小学填起）

起止年月	学校及班别（院系）	专业	担任职务

三、主要事迹及未来规划

（简要描述个人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的相关情况、未来规划及对科学研究工作的看法等，限 1000 字以内。）

四、重要成果

(一) 科技竞赛获奖情况 (15 项以内, 同一类型奖项以获奖的级别高低顺序填写)						
序号	获奖年份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申报者排位	个人项目 或集体项目	附件 (获奖证书扫描件)
1						
2						
3						
...						
(二) 论文 (科普作品) 发表情况 (5 项以内)						
序号	论文标题 (作品名称)	登载刊物名称 (出版机构)	年期 (或卷期, 出版年份)	作者排位	附件 (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的封面版权 说明页和目录)	
1						
2						
3						
...						

(三) 专利授予情况 (5 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 (设计人) 排位	个人专利或合作专利	专利是否在有效期内 (申报截止日前)	附件 (专利证书扫描件)
1								
2								
3								
...								
(四) 其他取得的成就 (包括获得的荣誉)								
1. 2. 3. (内容参照以上表格填写, 若无, 请填“无”)								

请在上述条目中, 选择 1~3 项成果, 作为本人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并附上详细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介绍、研究报告、论文全文等)。

五、个人声明

本人自愿申报，承诺所呈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

申报者签名（手写）：

监护人签名（手写）：

（18周岁以下的申报者与监护人同时签名）

年 月 日

六、所在学校意见

（由学校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在校表现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说明公示情况，限300字以内。）

公示时间：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共5个工作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